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
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

照明专项规划编制

甲 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地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鉴于甲方拟对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进行规划设计，乙方具备从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与专业能力，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___/___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下述规划设计技术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照明专项规划编制（以下简称“本合同范围内项目”）

1.2 项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核心区

1.3 项目目标：确保“两湖”创新区核心区照明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与高效性，建立健全技术体系和治理机制，作为新区照明建设管理范例，实现从整体布局到具体实施全面纳控。

1.4 规模：以核心区为主，总面积约28平方公里。

第2条 规划设计依据及项目内容

2.1 规划设计依据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报审稿；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城市设计；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2017）；

《智慧城市智慧多功能杆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GB/T40994-2021）；

《智慧多功能杆发展白皮书（2022）》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设计法规、规范及标准。

2.2 项目内容

序号	设计内容	子项成果名称
01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 照明体检	一表四单（城市体检综合诊断表、优势清单、短板清单、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
02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 照明专项城市规划设计 及导则	文本、图集、说明书
03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 照明技术咨询服务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及《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照明项目技术审查报告汇编》

第3条 工作内容

3.1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照明专项体检

结合园区发展目标、资源禀赋和政府重点工作，通过主观调研与客观测量结合的方式，在区域夜间环境的主要方面，发现亟需改造提升的短板及高效投入产出的方向，提供建议辅助决策，保障后继照明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与高效性。

3.2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照明专项城市规划设计及导则

设定广泛认同的特征场景照明效果目标，明确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办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约政府资金，通过智慧城市总控平台实现从整体布局到具体实施全面纳控的新区照明建设管理范例。

（一）照明专项城市规划设计

目的：与市区城市规划和照明相关规划要求充分衔接，优先考虑功能照明，保证出行安全；整合优化建构载体以及景观开放空间的夜景形象，突出区域特征及可识别性；组织公共空间夜间活动及夜间旅游，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经济活力。

内容：

A. 功能照明

(1) 完善功能照明，配套慢行空间照明，建立道路照明系统，衔接中心城区照明道路照明总体规划。

(2) 提出智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总体布局和建设要求。

B. 景观照明

(1) 结合上位规划及案例研究，提出区域夜景定位及总体城市设计策略；

(2) 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场景，包含建筑、景观、广场、水系、桥梁等空间载体，根据项目背景需求和定位，提炼主题创意理念、情节思路及特定的文化语汇表达；

(3) 提出各重点区域照明概念方案，提出表现照明形象的效果图，指导区域内的各载体照明方案设计；

(4) 提出夜间活动及夜游线路规划，分时段组织夜间节事活动。

(5) 提出分期建设计划。

(二) 照明导则

目的：落实照明专项城市规划市设计要求，明确道路、建筑体块及公共活动空间照明控制指标，直接指导具体设计。

内容：

A. 功能照明

(1) 依据城市详细规划中的道路交通规划、空间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确定道路照明分级，提出各级道路及与其相连的特殊场所的照明控制指标与技术要求；

(2) 结合现状问题，对智慧低碳、节能降耗、光污染控制等专题提出具体措施建议。

B. 景观照明

(1) 考虑照明对象的性质，视轴、视点、重要节点及地标性建（构）筑物的夜间视觉影响范围，照明对象之间的主次关系与景相关系，明确地块内各建构筑物体块及公共活动空间的亮（照）度水平、光源颜色、动态模式等；

(2) 建立区域照明专属指标体系，通过刚性、弹性约束形成总体控制，明确城市设计对于具体开发建设行为的特定要求。

3.3 常州两湖创新区核心区照明技术咨询服务

目的：为确保核心区最终呈现夜景效果与规划定位形象相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和治理机制，引入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现有管理模式下，提供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审批、施工、验收、维护各环节的技术咨询服务，以照明技术管控的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引领核心区夜景可持续发展。

内容：

- (1) 协助照明主管部门编制适用于本区域照明管理办法，提出审批流程，报批技术文件清单，审查技术要点等；
- (2) 协助建立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建筑、景观、市政等相关主管单位联动的工作机制；
- (3) 协助智慧照明总控平台建设及与智慧城市专业对接；
- (4) 协助主管部门智慧集成设施（如智慧灯杆、城市家具）与相关专业对接；
- (5) 对辖区内建设项目提出照明方案审查建议，提供电子及纸质文件。
- (6) 协助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在建项目建立照明进度动态管理界面，完成主管部门精细化管控需求；
- (7) 协助主管部门监督辖区建设项目试样定板工作，落实双碳双控要求，把控实施项目效果质量。
- (8) 协助主管部门照明专项验收，提供验收意见文件。

备注：1) 上述工作内容根据业主需求开展推进；2) 此项工作开展时限自合同生效起 12 个月。

第 4 条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4.1 根据工作目标及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项目规划设计工作，各工作阶段具体时间和成果构成如下：

工作内容	时间	成果
照明体检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展开调研实测工作及问卷调研工作	体检报告+项目清单
初版成果	资料收集和访谈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	方案初稿
主管部门内部汇报	根据意见调整，30 个日历天。	中期成果
征询意见	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完善修	专家评审版成果

	改，意见反馈后 15 个日历天。	
专家评审	参加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意见修规完善，会后 15 个日历天。	终版成果
技术咨询服务	自合同生效起 12 个月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但不影响甲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调研、中间成果汇报和沟通讨论，参加审查修改的全部工作和会议。

4.2 售后服务条款

(1) 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规划咨询、规划协调等技术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表现良好的，甲方将优先考虑续约技术咨询服务。

(2) 售后服务期限及要求：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使甲方能全面理解规划成果，确保规划实施。

(3)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在人员调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4.3 项目工作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经成果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4.4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设计成果方案册，彩色 A3 纸质版打印，5 套，电子版，1 套

成果内容包含总则、照明区划、重点区域照明设计引导、绿色节能照明、规划实施策略等内容。

2. 设计导则成果方案册，彩色 A3 纸质版打印，5 套，电子版矢量图，1 套

3. 成果内容包含夜景照明地块管控导则、夜景照明管控通则等内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甲方验收（含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审查等）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1,3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 1,283,018.87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 76,981.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本合同含税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汇报系统制作费、评审会费用（含专家费用）、成果论证费、成果文本印刷费、公开展示费、公众咨询组织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 5 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72,000.00 元；

(2) 第 2 期：乙方完成并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第二阶段的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08,000.00 元；

(3) 第 3 期：乙方完成并提交专家评审版成果，并通过第三阶段的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72,000.00 元；

(4) 第 4 期：乙方通过第四阶段的成果验收并提交终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204,000.00 元。

(5) 第 5 期：技术咨询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204,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付款材料及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5.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户 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66780350110001

第 6 条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

(4) 甲方应将项目研究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7)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接受乙方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8)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的，须征得乙方同意；

(9) 如乙方所提供的用以说明和描述技术方案、研究成果、实施方案及步骤等服务成果文件，不具备实操性或实操性过低，影响本合同范围内项目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重要成果文件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的，甲方可以认定乙方整体延误。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并保障项目团队成员到位（见附件 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主要核心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全程参与项目实质性工作。

如确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与原定成员相当，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个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甲方需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3)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的需要。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或甲方需求，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期间，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会议，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甲方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必要时给予协助；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汇报或解答相应的问题；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送审、报批及参与专家评审会等有关事宜；

(6) 乙方应依据合同在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咨询单位或评审机构的咨询、评审、检查（如有）。但甲方或咨询单位、评审机构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义务；

(7)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8)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阶段成果文件、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给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9)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其它方委托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规划项目的，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应当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回避，因回避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采用的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技术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为止，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 7 条 成果权属

7.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所编制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可以将成果用于参展、评奖和宣传。

7.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损害其他方的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 8 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转让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廉洁保密承诺书。

8.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保密信息。向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的，也应履行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相关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8.3 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影响，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8.4 若法律规定或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提供本合同、前述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应于提供的当日通知对方。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须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怠于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持等的，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及时提供的，每出现一次，则支付人民币【500】元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20】日；
-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与行业技术标准、规定而未验收通过且拒绝整改、完善或重作，或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 4)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或资质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整改或更换的；
- 5) 乙方出现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情形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的；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7) 乙方人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8) 乙方或乙方项目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相关约定，擅自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 9) 乙方违反成果权属等条款约定，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10) 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整改方案的。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占本合同全部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全部有关资料或予以销毁、删除。

(5) 乙方应审慎勤勉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内容，如甲方基于乙方服务成果作出相应决策或开展相应工作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且乙方应在甲方损失范围内予以补偿，该补偿义务不因服务期满而终止。

9.3 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本合同范围内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60 天的；
- (3)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 (4)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 (5) 其它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并验收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全部有关资料或予以销毁、删除。

10.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占本合同全部工作量比例

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全部有关资料或予以销毁、删除。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致使该方无法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和停工，运输或其他设施停顿或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等。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2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者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按乙方服务的实际情况结算费用。若双方无法确定结算费用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价，并以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委托第三方核价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

11.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12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12.2 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签署页所列。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发送到合同签署页所列地址。

13.2 如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者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3.3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双方签署页中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且该联系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或者各个仲裁阶段。

13.4 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或者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14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14.2 本合同任何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 (1) 补充条款及补充协议；
- (2) 合同附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 (3) 本合同正文；
- (4) 中标/中选通知书；
- (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
- (6)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间经合同双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书、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4.5 本合同涉及填空内容的，须以机打内容为准，涉及手写内容处须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14.6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时，该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但甲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合同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合同解除日。

14.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有权签字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权签字人（签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联系电话：010-83421006

邮箱地址：

联系人：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